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行政 法律 文件 解读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条例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10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解读《国土资源部立法工作程序规定》

解读《全国科技兴海规划纲要》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解读《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解读《甘肃省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办法》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张甲诉某乡政府土地使用权纠纷案

陈亮辉诉福建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直属高速公路支队漳州四大队行政处罚案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关于审理征收征用行政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调研报告

主编 / 万鄂湘 张军

2008年·第11辑
(总第47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卷首语

2005年元月,《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下称《解读》系列)正式出版。

《解读》系列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的不足,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解读权威、时效迅速。

为了更好地为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机关,特别是法院系统服务,提升《解读》系列的实用性、针对性,2008年《解读》系列将本着“贴近审判,服务司法”的宗旨,按照刑事、民事、商事、行政四大审判专业分立4个分册按月出版。

《行政法律文件解读》2008年第11辑收录了近期国务院、中央各部委、地方人民政府发布的行政法律文件及其解读,如《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10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及其解读、《国土资源部立法工作程序规定》及其解读、《全国科技兴海规划纲要》及其解读、《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及其解读、《甘肃省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办法》及其解读等;疑难案例选评栏目收录了张甲诉某乡政府土地使用权纠纷案及法官点评等;专家顾问组针对行政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作出解答。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刘学文 刘德权
任卫华 杜万华 杜 春 宋晓明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张益民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传春
怀效锋 官晋东 官 鸣 青 锋 柯良栋 胡安福
赵大光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高憬宏 高贵君
蒋志培 龚稼立 樊崇义 戴玉忠

责任编辑 侯笑宇

电 话 (010)67550518 邮箱 bjhouxy@163.com

目 录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条例

(2008 年 10 月 17 日) 1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 10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2008 年 11 月 13 日) 5

解读《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 10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项目的通知》 10

国土资源部立法工作程序规定

(2008 年 10 月 18 日) 12

解读《国土资源部立法工作程序规定》 18

全国科技兴海规划纲要(2008 年~2015 年)

(2008 年 10 月 7 日) 21

解读《全国科技兴海规划纲要》	32
充分体现新时期科技兴海的内涵和特点	
——国家海洋局科技司司长周庆海关于《全国科技兴海	
规划纲要》的说明	38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2008年11月3日)	43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管理办法	
(2008年11月1日)	48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2008年8月11日)	52
解读《汕头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59
甘肃省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办法	
(2008年10月14日)	63
解读《甘肃省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办法》	69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张甲诉某乡政府土地使用权纠纷案	刘万金 75
陈亮辉诉福建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直属高速公路支队漳州	
四大队行政处罚案	王立明 石 苹 79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关于审理征收征用行政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调研报告	本调研报告课题组 84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 海关与其他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而提起
的行政复议,谁是被申请人? 专家顾问组 100
- 申请人对海关总署与国务院其他部门共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不服,以谁作为被申请人? 专家顾问组 100
- 国务院部门“三定”规定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专家顾问组 101
- 申领《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应具备哪些条件? 专家顾问组 101
- 对《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的使用方法和有哪些规定?
..... 专家顾问组 101

【最新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动态】

-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部际协调工作小组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2008年10月14日) 103
- 解读《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11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法律文件解读. 2008年/万鄂湘,张军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2008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7-80217-633-1

I. 行… II. ①万…②张… III. 行政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13420号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 8印张 130千字

2008年11月第1版 2008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价:16.00元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条例

(2008年10月17日国务院第31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17日国务院令 第537号公布
自2008年10月17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便于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采访报道,促进国际交往和信息传播,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外国常驻新闻机构,是指外国新闻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新闻采访报道业务的分支机构。

本条例所称外国记者包括外国常驻记者和外国短期采访记者。外国常驻记者是指由外国新闻机构派遣,在中国境内常驻6个月以上、从事新闻采访报道业务的职业记者;外国短期采访记者是指在中国境内停留期不超过6个月、从事新闻采访报道业务的职业记者。

第三条 中国实行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依法保障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的合法权益,并为其依法从事新闻采访报道业务提供便利。

第四条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新闻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地进行采访报道,不得进行与其机构性质或者记者身份不符的活动。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以下简称外交部)主管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事务。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和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有关事务。

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外交部委托,办理本行政区域内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事务。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和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有关事务。

第六條 外國新聞機構在中國境內設立常駐新聞機構、向中國派遣常駐記者，應當經外交部批准。

第七條 外國新聞機構申請在中國境內設立常駐新聞機構，應當直接或者通過中國駐外使領館向外交部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由該新聞機構總部主要負責人簽署的書面申請；
- (二) 該新聞機構情況介紹；
- (三) 擬設立機構的負責人、擬派遣的常駐記者以及工作人員情況介紹；
- (四) 該新聞機構在所在國設立的證明文件副本。

第八條 在中國境內設立常駐新聞機構的申請經批准後，該常駐新聞機構負責人應當自抵達中國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持本人護照到外交部辦理外國常駐新聞機構證；其中，駐北京市以外地區的常駐新聞機構，其負責人應當自抵達中國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持本人護照到外交部委託的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門辦理外國常駐新聞機構證。

第九條 外國新聞機構申請向中國派遣常駐記者，應當直接或者通過中國駐外使領館向外交部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由該新聞機構總部負責人簽署的書面申請；
- (二) 擬派遣記者情況介紹；
- (三) 擬派遣記者在所在國從事職業活動的證明文件副本。

兩個以上外國新聞機構派遣同一名常駐記者的，應當依照前款規定分別辦理申請手續，並在各自的書面申請中註明該記者所兼職的外國新聞機構。

第十條 向中國派遣常駐記者的申請經批准後，被派遣的外國記者應當自抵達中國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持本人護照到外交部辦理外國常駐記者證；其中，駐北京市以外地區的常駐記者，應當自抵達中國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持本人護照到外交部委託的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門辦理外國常駐記者證。

外國記者辦理外國常駐記者證後，應當到居住地公安機關辦理居留證。

第十一條 外國常駐新聞機構變更機構名稱、常駐地區等事項，應當向外交部提交書面申請，經批准後辦理變更手續。

外國常駐新聞機構變更負責人、辦公地址等事項，應當在變更後7個工作日內書面告知外交部；其中，駐北京市以外地區的常駐新聞機構變更負責人、辦公地址等事項，應當在變更後7個工作日內書面告知外交部委

托的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

第十二条 外国常驻记者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的，外国常驻记者应当提前向外交部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不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外国常驻记者资格，其外国常驻记者证将被注销。

第十三条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拟终止业务的，应当在终止业务30日前告知外交部，并自终止业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外交部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办理外国常驻新闻机构证及其常驻记者的外国常驻记者证注销手续。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连续10个月以上无常驻记者，视为该机构已经自动终止业务，其外国常驻新闻机构证将被注销。

外国常驻记者在中国境内居留时间每年累计少于6个月的，其外国常驻记者证将被注销。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应当在其常驻记者离任前到外交部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办理该记者外国常驻记者证注销手续。

第十四条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证、外国常驻记者证被注销后，应当向社会公布。

外国常驻记者证被注销的记者，其记者签证自注销之日起10日后自动失效。

外国常驻记者证被注销的记者，应当自外国常驻记者证被注销之日起10日内持相关证明，到居住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签证或者居留证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外国记者常驻或者短期采访，应当向中国驻外使领馆或者外交部授权的签证机构申请办理记者签证。

第十六条 外国记者随国家元首、政府首脑、议长、王室成员或者高级政府官员来中国访问，应当由该国外交部或者相关部门向中国驻外使领馆或者外交部授权的签证机构统一申请办理记者签证。

第十七条 外国记者在中国境内采访，需征得被采访单位和个人的同意。

外国记者采访时应当携带并出示外国常驻记者证或者短期采访记者签证。

第十八条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可以通过外事服务单位聘用中国公民从事辅助工作。外事服务单位由外交部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指定。

第十九條 外國常駐新聞機構和外國記者因採訪報道需要，在依法履行報批手續後，可以臨時進口、設置和使用無線電通信設備。

第二十條 外國人未取得或者未持有有效的外國常駐記者證或者短期採訪記者簽證，在中國境內從事新聞採訪報道活動的，由公安機關責令其停止新聞採訪報道活動，並依照有關法律予以處理。

第二十一條 外國常駐新聞機構和外國記者違反本條例規定的，由外交部予以警告，責令暫停或者終止其業務活動；情節嚴重的，吊銷其外國常駐新聞機構證、外國常駐記者證或者記者簽證。

第二十二條 外國常駐新聞機構和外國記者違反中國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章規定的，依法處理；情節嚴重的，由外交部吊銷其外國常駐新聞機構證、外國常駐記者證或者記者簽證。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2008年10月17日起施行。1990年1月19日國務院公布的《外國記者和外國常駐新聞機構管理條例》同時廢止。

近期其他行政法規、行政法規性文件導引

台灣記者在祖國大陸採訪辦法（2008-11-1）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督促檢查切實抓好工作落實的意見（2008-10-27）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印發《中央企業職工技能競賽管理辦法》的通知（2008-10-16）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學校及周邊建築安全管理的通知（2008-10-15）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漁業安全生產工作的通知（2008-10-12）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 100 项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2008 年 11 月 13 日

财综〔2008〕7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推进行政事业性收费改革，促进依法行政，切实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支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我们对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统一取消和停止征收 10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项目见附件）。

各地区和部门出台的收费项目与本通知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的收费项目相类似的，一律予以取消。

二、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取消和停止征收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或核发证照所需要的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其中，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通过部门预算予以安排；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通过安排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支出予以拨付。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上述要求，妥善安排有关部门和单位预算，确保其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

三、有关执收部门和单位应按规定到原核发《收费许可证》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注销手续，并到原核发财政票据的财政部门办理票据缴销手续。2009 年 1 月 1 日前有关收费资金余额应严格按照财政部

门原规定渠道全部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

四、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应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认真落实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的收费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也不得以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方式变相继续收费。各级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本通知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取消或停止征收收费项目的，要按规定给予处罚，并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要全面清理本地区出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对不合法、不合理收费项目予以公布取消，并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附：

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共 92 项）

发展改革部门

1. 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费（已随职能调整划入工业和信息化部）

2. 收费许可证工本费

3. 煤炭生产许可证工本费

教育部门

4. 义务教育杂费（已于 2008 年 9 月 1 日起停止征收）

5. 义务教育借读费

6. 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学位及文凭认证费

7. 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报名费和评审费

8.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费

9. 学位证书工本费

10. 高等学历文凭工本费

11. 外语、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工本费

12. 国家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工本费

13. 高校保送生综合能力考试考务费

公安部门

14. 边防检查证件工本费（登陆证、船员住宿证、登轮证、停留许可证、搭靠外轮许可证、机动车辆出入境查验卡）

15. 暂住证(卡)工本费
16. 特种行业许可证工本费
民政部门
17. 社会团体登记费
18.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费和变更登记费
司法部门
19.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工本费
财政部门
20.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工本费
21. 珠算证书工本费
22. 注册会计师全科合格证工本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3. 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合格证书工本费
24.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工本费
25.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能力考试合格证书工本费
26. 劳动合同鉴证费
27. 劳动争议仲裁费
28. 职业资格证书工本费
29. 外国人就业证工本费
30. 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工本费
31. 人才流动中心收取的协调调出调入争议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32.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费
33. 工程定额测定费
34.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含工业、交通、民用、市政公用等工程和建筑构件)
35.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工本费
36. 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印章工本费
37. 人力资源开发中心收取的协调调出调入争议费
铁道部门
38.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工本费
39. 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费
交通运输部门
40. 海员证(含加急)工本费

41. 船员适任证书（含海船及内河船舶）工本费
 42. 船员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工本费
 43. 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书工本费
 44. 海员服务簿工本费
 45. 航海专业培养费
-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46.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工本费
- 水利部门
47.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
- 农业部门
48. 畜禽及畜禽产品防疫费（不含检疫费）
 49. 兽药生产许可证工本费
 50. 兽药经营许可证工本费
 51. 新饲料添加剂审批费
 52. 进口饲料添加剂注册审批费
 53. 农机服务费
 54. 人力资源开发中心收取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和培训费
- 商务部门
55. 进出口货物许可证工本费
 56.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费
 57. 最终用户证明书费
 58. 技术引进合同批准证书费
 59. 外派劳务（研修生）培训合格证工本费
- 卫生部门
60. 护士注册费
 61. 执业医师注册费（含执业医师证书费）
 62. 消毒药械审批费
 63. 化妆品审批费
 64. 新资源食品申请审评费
 65. 卫生许可证工本费
 66. 出生医学证明工本费
 67.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及考核合格证工本费
 68. 医师资格证书工本费
- 科技部门

69. 大型精密仪器协作共用费
中直管理局
70.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工本费
中编办
71. 事业单位登记费
海关部门
72. 货物进出口证书工本费
73. 单证收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74. 广告经营单位注册登记费
75. 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工本费
民航部门
76. 民航从业人员执照工本费
新闻出版部门
77. 出版物条形码胶片费
78. 印刷产品质量委托检验费
79. 新闻出版岗位培训费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80. 职业、矿山安全卫生检验费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81. 医疗器械生产准许证审查费
82.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83. 新资源食品(保健品)申请审评费
旅游部门
84. 导游证 IC 卡工本费
国管局
85.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工本费
国务院南水北调办
86.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质量监督费
保监会
87. 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工本费
88. 保险经纪人资格证书工本费
89. 保险公估人资格证书工本费
证监会

90. 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工本费

国家外国专家局

91. 外国专家证书工本费

92. 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考试教材工本费

停止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共8项）

水利部门

1. 取水许可证费

农业部门

2. 种子生产许可证工本费

3. 种子经营许可证工本费

林业部门

4.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工本费

5.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工本费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6.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工本费

7. 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工本费

8. 制剂许可证工本费

解读

《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 10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蔡 征

2008年11月13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出通知，决定自

2009年1月1日起，在全国统一取消和停止征收 100 项行政事业性

收费。

一、出台取消和停止征收 10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背景

近年来,各级财政部门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了全面清理整顿,采取多项措施加强收费管理,较好地规范了政府收费行为。此次取消和停止征收 10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落实当前中央关于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决策部署,有效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通过实施强有力的减费措施,进一步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发挥与减税政策相同的扩张效应,促进企业增加投资和居民消费,扩大国内需求。同时,出台此项政策也有利于推进行政事业性收费改革,进一步理顺政府收入分配关系,充分发挥税收筹集财政收入的主体功能和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加强和改善政府行政管理,促进服务型政府的建立。

二、此次取消和停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项目及企业和社会减轻的负担

此次取消和停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包括行政管理类收费、证照类收费、鉴定类收费、教育类收费和考试类收费等,主要项目有:义务教育杂费、义务教育借读费、高等学历文凭工本费、暂住证(卡)工本费、劳动合同鉴证费、劳动争议仲裁费、职业资格证书工本费、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费、工程

定额测定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畜禽及畜禽产品防疫费、农机服务费、进出口货物许可证工本费、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费、广告经营单位注册登记费、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工本费等,共计 100 项。此次取消和停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涉及教育、劳动就业、人才流动、执业资格、工程建设、外贸出口、药品生产、家禽养殖、农业生产等多个领域,总的减免金额约 190 亿元。连同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停征的集贸市场管理费和个体工商户管理费约 170 亿元,2008 年以来国家采取的减费措施可直接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约 360 亿元。

此外,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也将全面清理本地区出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进一步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

三、此次取消和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后,有关执收部门和单位经费保障

此次取消和停征 10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后,会造成财政减收。各级财政部门要妥善安排财政预算,做好相应的经费保障工作。相关执收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或核发证照所需要的经费,可通过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保其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其中,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的相关经费,通过部门预算予以安排;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相关经费,通过安排其上级行

政主管部门项目支出予以解决。

四、下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改革的方向

按照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完善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下一步,还将通过深化改革、完善制度、健全机制,进一步规范行政事

业性收费管理。基本思路是:按照“正税清费”的原则,继续对现有收费进行清理、整合和规范,推进税费制度改革,优化财政收入结构,逐步建立以税收为主、收费为辅的政府收入分配体系。

国土资源部立法工作程序规定

(2008年9月12日国土资源部第10次部务会议审议

通过 2008年10月18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1号

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土资源部立法工作程序,加强立法协调,保证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结合国土资源部立法工作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土资源部起草法律、行政法规送审稿,开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立法协调,制定、修改和废止部门规章的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国土资源部立法工作应当坚持改革创新,改革决策与立法决策相结合,坚持民主立法、科学立法与开门立法,维护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第四条 政策法规司负责组织、协调国土资源部立法工作。

第二章 规划和计划

第五条 政策法规司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国务院立法工作